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33號

聲 請 人 久利五金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進發

相 對 人 賀順機械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林冠慧

○ 號六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之新台幣8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所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台幣8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3年12月31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於如主文第1項所示範圍，合於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另依本票形式觀察，相對人賀順機械實業有限公司並未於發票人欄位簽名，無從認為係本票之發票人，聲請人對賀順機械實業有限公司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  
02 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 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0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  
06 另行聲請。

07 二、相對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聲請人於收受  
08 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。

09 三、相對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聲請人於  
10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1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12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

13 四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  
14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  
15 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